

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DB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号：DBJ/T 13-428-202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号：J 17123-2023

福建省装配式内装修评价标准

Standard for assessment of assembled interior decoration in
Fujian

2023-09-05 发布

2024-01-01 实施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福建省装配式内装修评价标准

Standard for assessment of assembled interior decoration in
Fujian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号：DBJ/T 13-428-202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号：J17123-2023

主编单位：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方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部门：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日期：2023年09月05日

2023年福州

前 言

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 2022 年第二批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通知》(闽建科函(2022)54 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和研究成果,参考有关国内先进标准,结合我省的区域特点,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装配率计算;5. 评价等级划分。

本标准由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与设计处(地址:福州市北大路 242 号,邮编:350001)和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北大路 242 号,邮编:350001),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方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福建建工装配式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泉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站
三明市建设工程造价站
金强(福建)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洲建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特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泉州市美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盛达(福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辰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池 勇 王 耀 陈兴海 林立军
黄玉富 高雄映 沈亚波 任 彧
龙海燕 吴景华 张初兴 王毅雄
任剑锋 吕胜利 黄少华 郭东海
任 婷 张惠展 张定辉 周兴官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周东珊 包 靖 宋海军 陈宇峰
林忠松 杨俊仁 黄冬胜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装配率计算	5
5 评价等级划分	13
本标准用词说明	14
引用标准名录	15
附：条文说明	16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4
4	Assembly Ratio Calculation	5
5	Evaluation Grading	13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14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15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16

1 总 则

1.0.1 为促进福建省装配式内装修发展,规范装配式内装修评价,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评价福建省新建、改建、扩建民用建筑内装修以及既有民用建筑内装修改造的装配化程度。

1.0.3 本标准采用内装修装配率评价内装修的装配化程度。

1.0.4 装配式内装修除评价应符合本标准规定外,其设计、施工和验收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及福建省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装配式内装修 assembled interior decoration

遵循管线与结构分离的原则，运用集成化设计方法，统筹隔墙和墙面系统、吊顶系统、楼地面系统、厨房系统、卫生间系统、收纳系统、内门窗系统、设备和管线系统等，将工厂化生产的部品部件以干式工法为主进行施工安装的装修建造模式。

2.0.2 内装修装配率 interior decoration assembly ratio

反映评价单元内装修集成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总体水平的综合比例指标，用于评价内装修的装配化程度。

2.0.3 干式工法 non-wet construction

现场采用干作业施工工艺的建造方法。

2.0.4 装配式隔墙 assembled partition wall

将集成化设计、工厂化生产的部品部件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非承重隔墙。

2.0.5 装配式墙面 assembled wall panel

将集成化设计、工厂化生产的部品部件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对墙体起保护和装饰作用的墙体面层。

2.0.6 装配式吊顶 assembled ceiling

将集成化设计、工厂化生产的部品部件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吊顶。

2.0.7 装配式楼地面 assembled floor

将集成化设计、工厂化生产的部品部件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楼地面。

2.0.8 集成式厨房 integrated kitchen

地面、吊顶、墙面、橱柜、厨房设备及管线等通过设计集成、工厂生产，在工地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厨房。

2.0.9 集成式卫生间 integrated bathroom

地面、吊顶、墙面和洁具设备及管线等通过设计集成、工厂生产，在工地主要采用干式工法装配而成的卫生间。

2.0.10 管线与结构分离 pipe and wire detached from structure system

建筑结构体中不埋设管线，将管线与结构系统分离开的设置方式。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3 基本规定

3.0.1 内装修装配率计算和等级评价应以单体建筑作为计算和评价单元，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单体建筑应按项目规划批准文件的建筑编号确认；
- 2 建筑由主楼和裙房组成时，主楼和裙房可按不同的单体建筑进行计算和评价；
- 3 单体建筑的层数不大于3层，且地上建筑面积不超过500m²时，可由多个单体建筑组成建筑组团作为计算和评价单元；
- 4 单体建筑评价范围为首层建筑地面（有地下室的为顶板建筑面层）以上的全部楼层；
- 5 地下工程采用装配式内装修的，可作为独立单元实施计算和评价；
- 6 既有建筑内装修改造以改造部分作为计算和评价单元。

3.0.2 装配式内装修评价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设计阶段预评价，第二阶段为施工阶段评价。内装修装配率和评价等级以施工阶段评价的结论为准。

3.0.3 装配式内装修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1 评价项目有最低分值要求的，评价得分不低于要求的分值；
- 2 内装修装配率不低于60%。

4 装配率计算

4.0.1 内装修装配率应按下式计算：

$$P = \frac{Q_1 + Q_2 + Q_3}{100 - Q_4} \times 100\% \quad (4.0.1)$$

式中： P —— 内装修装配率；

Q_1 —— 装配式内装修设计的实际评价分值；

Q_2 —— 内装修系统的实际评价分值；

Q_3 —— 提高创新措施的实际评价分值；

Q_4 —— 评价项目中缺少的评价项分值总和。

其中， Q_1 、 Q_2 、 Q_3 根据评价单元的使用功能，按照表 4.0.1-1、表 4.0.1-2 的规定计算。内装修装配率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至 1%。

表 4.0.1-1 装配式内装修评分表（居住建筑）

评价项		评价要求		评价 分值	最低 分值
Q ₁ 装配式 内装修 设计 (15分)	装配式内装修与 建筑同步设计	按要求提供相关设计图纸和部品部件清单		5	3
	集成设计与部品选型	符合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要求		10	6
Q ₂ 内装修 系统 (70分)	装配式隔墙	50%≤应用比例≤80%		5~10	5
	装配式墙面	70%≤应用比例≤90%		6~12	6
	装配式吊顶	30%≤应用比例≤50%		4~8	-
	装配式楼地面 (二选一)	含薄贴工艺	应用比例≥70%	5	-
		不含薄贴工艺		10	-
	集成式厨房	70%≤应用比例≤90%		5~10	8
	集成式卫生间	70%≤应用比例≤90%		5~10	
	管线与结构分离	竖向管线与结构分离	50%≤应用比例 ≤70%	2~5	4
水平管线与结构分离		2~5			
Q ₃ 提高创 新措施 (15分)	BIM 技术应用	按要求提供 BIM 成果		8	-
	宜居室内环境	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 结果低于浓度限值的 80%		3	-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装配式内装修技术 体系应用	技术体系已纳入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或通过福建省建设科技研究开发项目验收		2	-
	可追溯管理系统	按 4.0.14 条		2	-

注：表中评价分值规定上下限值的，评价时应根据应用比例采用内插法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1 位。

表 4.0.1-2 装配式内装修评分表（公共建筑）

评价项		评价要求		评价分值	最低分值
Q ₁ 装配式内装修设计 (15分)	装配式内装修与建筑同步设计	按要求提供相关设计图纸和部品部件清单		5	3
	集成设计与部品选型	符合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要求		10	6
Q ₂ 内装修系统 (70分)	装配式隔墙	50%≤应用比例≤80%		6~12	6
	装配式墙面	70%≤应用比例≤90%		6~12	24
	装配式吊顶	30%≤应用比例≤50%		6~12	
	装配式楼地面	应用比例≥70%		12	
	集成式厨房	70%≤应用比例≤90%		2~4	-
	集成式卫生间	70%≤应用比例≤90%		5~10	-
	管线与结构分离	竖向管线与结构分离	50%≤应用比例 ≤70%	2~4	5
	水平管线与结构分离	2~4			
Q ₃ 提高创新措施 (15分)	BIM 技术应用	按要求提供 BIM 成果		8	-
	宜居室内环境	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结果低于浓度限值的 80%		3	-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装配式内装修技术体系应用	技术体系已纳入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或通过福建省建设科技研究开发项目验收		2	-
	可追溯管理系统	按 4.0.14 条		2	-

注：表中评价分值规定上下限值的，评价时应根据应用比例采用内插法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1 位。

4.0.2 装配式内装修与建筑同步设计的评价分值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设计单位在施工图送审时，已协同建筑、结构、给水排水、供暖、通风和空调、电气、智能化等各专业，对隔墙与墙面系统、吊顶系统、楼地面系统、集成式厨房系统、集成式卫生间系统、收纳系统、内门窗系统、设备和管线系统以及接口和细部进行了同步设计。设计阶段预评价时能提供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排版图、节点大样图，并明确部品部件选型和关键技术参数，满足生产加工和现场安装需求的，得5分；设计图纸或者部品部件清单不全的，每个系统扣0.5分。

4.0.3 集成设计与部品选型的评价分值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隔墙与墙面系统、吊顶系统、楼地面系统、集成式厨房系统、集成式卫生间系统、收纳系统、内门窗系统、设备和管线系统的集成设计与部品选型以及接口与细部的设计符合现行《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JGJ/T 491要求的，得10分；不符合要求的，每个系统扣1分。

4.0.4 装配式隔墙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2a} = \frac{A_{2a}}{A_{w1}} \times 100\% \quad (4.0.4)$$

式中： q_{2a} —— 装配式隔墙的应用比例；

A_{2a} —— 各楼层装配式隔墙的墙面面积之和，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A_{w1} —— 各楼层隔墙的墙面面积之和，计算时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4.0.5 装配式墙面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2b} = \frac{A_{2b}}{A_{w2}} \times 100\% \quad (4.0.5)$$

式中： q_{2b} —— 装配式墙面的应用比例；

A_{2b} —— 各楼层装配式墙面面积之和，计算时不包含卫

生间、厨房墙面面积，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A_{w2} —— 各楼层墙面面积之和，计算时不包含卫生间、厨房墙面面积，可不扣除门、窗及预留洞口等的面积。

4.0.6 装配式吊顶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2c} = \frac{A_{2c}}{A_c} \times 100\% \quad (4.0.6)$$

式中： q_{2c} —— 装配式吊顶的应用比例；

A_{2c} —— 各楼层装配式吊顶的水平投影面积之和，计算时扣除卫生间、厨房的水平投影面积；

A_c —— 各楼层顶面的水平投影面积之和，计算时扣除卫生间、厨房的水平投影面积。

4.0.7 装配式楼地面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2d} = \frac{A_{2d}}{A_f} \times 100\% \quad (4.0.7)$$

式中： q_{2d} —— 装配式楼地面的应用比例；

A_{2d} —— 各楼层装配式楼地面的水平投影面积之和，计算时可扣除厨房、卫生间、阳台、外廊、设备平台、楼梯、洞口以及竖向结构、墙体的水平投影面积；

A_f —— 各楼层楼板的水平投影面积之和，计算时可扣除厨房、卫生间、阳台、外廊、设备平台、楼梯、洞口以及竖向结构、墙体的水平投影面积。

4.0.8 集成式厨房的橱柜和厨房设备等应全部安装到位，墙面、顶面和地面中干式工法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2e} = \frac{A_{2e}}{A_k} \times 100\% \quad (4.0.8)$$

式中： q_{2e} ——集成式厨房干式工法的应用比例；

A_{2e} ——各楼层厨房墙面、顶面和地面采用干式工法面积之和；

A_k ——各楼层厨房的墙面、顶面和地面的面积之和。

满足现行行业标准《住宅整体厨房》JG/T 184 要求的住宅整体厨房，其墙面、顶面和地面中干法施工的应用比例视为大于 90%。

4.0.9 集成式卫生间的洁具设备等应全部安装到位，墙面、顶面和地面中干式工法的应用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2f} = \frac{A_{2f}}{A_t} \times 100\% \quad (4.0.9)$$

式中： q_{2f} ——集成式卫生间干式工法的应用比例；

A_{2f} ——各楼层卫生间墙面、顶面和地面采用干式工法面积之和；

A_t ——各楼层卫生间的墙面、顶面和地面的面积之和。

满足现行行业标准《住宅整体卫浴间》JG/T 183 要求的住宅整体卫浴间，其墙面、顶面和地面中干法施工的应用比例视为大于 90%。

4.0.10 竖向管线与结构分离的比例应按下式计算：

$$q_{2g} = \frac{L_{2g}}{L_v} \times 100\% \quad (4.0.10)$$

式中： q_{2g} ——竖向管线与结构分离比例；

L_{2g} ——各楼层竖向管线与结构分离的长度，包括明敷于室内空间以及敷设在非承重墙体空腔的电气、给水排水和采暖管线的长度之和；

L_v ——各楼层竖向电气、给水排水和采暖管线的长度之和。

4.0.11 水平管线与楼地面分离的比例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q_{2h} = \frac{L_{2h}}{L_h} \times 100\% \quad (4.0.11)$$

式中： q_{2h} ——水平管线与结构分离比例；

L_{2h} ——各楼层水平管线与结构分离的长度，包括明敷于室内空间以及敷设在架空层、吊顶内的电气、给水排水和采暖管线长度之和；

L_h ——各楼层水平向电气、给水排水和采暖管线的长度之和。

4.0.12 BIM 技术应用的评价分值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项目在装配式内装修设计、生产加工和施工阶段使用 BIM 技术并形成相关技术方案。其中：

1 设计阶段应用 BIM 技术对各专业进行了碰撞检查的，得 2 分；进行了部品、部件的核对检查并提取数量的，得 1 分；

2 生产加工阶段有完整的 BIM 加工图、BIM 构件图的，各得 1 分；

3 施工阶段有完整的 BIM 放线图、BIM 安装图的，得 1 分；应用 BIM 技术进行材料排版并编号的，得 1 分；应用 BIM 技术进行材料下单并提取了完整料单的，得 1 分。

设计、生产、施工阶段的 BIM 模型精度应符合《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GB/T 51301 要求，评价时需提交 IFC 格式文件供评审。

4.0.13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装配式内装修技术体系应用的评价应符合下列规定：

建设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在装配式内装修项目中应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装配式内装修技术体系，且体系已纳入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或者通过福建省建设科技研究开发项目验收的，得 2 分。

4.0.14 可追溯管理系统的评价分值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项目在设计及施工阶段均应用了 BIM 技术，其中：

1 生产厂家已建立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能提供生产信息化系统使用说明与管理方案。在此基础上，能提供产品编码方案和编码物料清单的，得 0.5 分；

2 施工单位能提供基于产品编码物料清单的安装方案的，得 0.5 分；能提供基于产品编码物料清单的进场材料验收记录的，得 0.5 分；能提供基于产品编码物料清单的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的，得 0.5 分。

4.0.15 宜居室内环境的评价应符合以下规定：

装修工程交付使用前，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 规定进行了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且结果合格。根据检测结果，氡、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 中任意一种室内环境污染物，当其在所有房间的检测值均低于《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 规定的浓度限值的 80%时，可得 0.5 分，满分 3 分。

5 评价等级划分

5.0.1 当评价项目满足本标准第 3.0.3 条规定时，可进行装配式内装修等级评价。

5.0.2 装配式内装修评价等级分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内装修装配率为 70%~80%时，评价为一星级装配式内装修；
- 2 内装修装配率为 81%~90%时，评价为二星级装配式内装修；
- 3 内装修装配率为 91%及以上时，评价为三星级装配式内装修。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先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时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
- 2 《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GB/T 51301
- 3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
- 4 《住宅整体卫浴间》JG/T 183
- 5 《住宅整体厨房》JG/T 184
- 6 《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JGJ/T 49

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福建省装配式内装修评价标准

DBJ/T 13-428-2023

条文说明

编制说明

《福建省装配式内装修评价标准》DBJ/T 13-428-2023，经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09 月 05 日以闽建科〔2023〕35 号文批准发布，并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备案号为 J17123-2023。

本标准制订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总结了我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以及装配式装修试点实践经验，同时参考了国内外相关先进技术法规、技术标准，通过调研取得了装配式装修相关产品和技术体系的重要技术参数。

为便于广大设计、生产、施工、科研、学校等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福建省装配式内装修评价标准》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要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标准规定的参考。

目 次

1 总 则.....	19
2 术 语.....	20
3 基本规定.....	22
4 装配率计算.....	23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1 总 则

1.0.1 装配式内装修具有施工便捷、节材无废、维修方便、绿色低碳等特点，是促进工程品质和效率提升的新型装修方式。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我省积极推动装配式内装修试点应用，为此，亟需建立一套符合福建省实际的评价体系，对装配式内装修实施科学、统一、规范的评价。

本标准按照“立足当前实际、面向未来发展、简化评价操作”的原则，从装配式内装修与建筑同步设计、集成设计与部品选型、装配式隔墙、吊顶、楼地面、墙面、集成式厨房、集成式卫生间、管线与结构分离应用等方面提出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并设立提高创新措施评价项，鼓励应用 BIM 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装配式内装修技术体系以及可追溯管理系统，引导创建室内宜居环境。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的设定结合了我省装配式内装修发展现状、推广路径和中长期发展目标，兼顾科学性、先进性、系统性、导向性与可操作性。

1.0.2 装配式内装修主要应用在新建、改建、扩建建筑上，考虑到既有建筑具有存量较大、内装修改造周期短等特点，鼓励既有建筑采用装配式技术进行内装修改造。

1.0.4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是装配式内装修评价的前提条件。本标准主要针对装配式内装修装配化程度进行评价，涉及装配式内装修设计、施工、验收等方面的内容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及福建省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2 集成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是装配式内装修的主要特征。本标准从装配式内装修设计、内装修系统以及提高创新措施三个方面提出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并通过内装修装配率这一综合比例指标，全面反映评价单元集成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的总体水平，对内装修装配化程度做出评价。

2.0.8 集成式厨房是装配式内装修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设计应按照国家、系列化原则，并符合干式工法施工的要求，在制作和加工阶段实现装配化。

当评价项目各楼层厨房中的橱柜、厨房设备等全部安装到位，且墙面、顶面和地面采用干式工法的应用比例大于 70%时，应认定为采用了集成式厨房。

2.0.9 集成式卫生间包括多器具的集成式卫生间产品和仅有洗面、洗浴或便溺等单一功能模块的集成式卫生间产品。集成式卫生间是装配式内装修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设计应按照国家、系列化原则，并符合干式工法施工的要求，在制作和加工阶段实现装配化。

当评价项目各楼层卫生间中的洁具设备等全部安装到位，且墙面、顶面和地面采用干式工法的应用比例大于 70%时，应认定为采用了集成式卫生间。

2.0.10 传统建筑做法中，电气、给水排水以及采暖管线等经常敷设于结构体或垫层中，日后如需更新维护，需要破坏原有结构。管线与结构分离可以规避或减少传统做法带来的各种问题。

从实现建筑长寿化和可持续发展理念出发，将设备管线与结构和内装修分离设置，是为了在较长使用寿命的主体结构与较短使用寿命的管线、内装修之间取得协调，使建筑便于维修和更新，避免管线更新维护时对主体结构造成破坏，影响结构的耐久性。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3 基本规定

3.0.1 以单体建筑作为内装修装配率计算和评价单元，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由主楼与裙房组成的建筑物，往往由于使用功能不同等原因，造成主楼和裙房在装修形式上出现较大差异，因此，允许主楼和裙房按不同的单元进行计算和评价。地下立体停车场、地下运动场所等独立地下工程，以及位于建筑物地下部分具有独立使用功能的场所采用装配式内装修的，可以作为独立单元实施计算和评价。

3.0.2 为保证装配式内装修评价的质量和效果，切实发挥评价工作的指导作用，装配式内装修评价分为设计阶段预评价和施工阶段评价。

实施设计阶段预评价有利于促进装配式内装修与建筑同步一体化设计，减少设计变更。为促使装配式内装修设计理念尽早融入到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应在完成施工图审查后进行设计阶段预评价。如果预评价结果不满足装配式内装修评价的相关要求，设计单位可结合预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不足，通过调整或优化设计方案使其满足要求。

施工阶段评价应在竣工验收后，按照竣工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施工阶段评价是装配式内装修评价的最终结果，评价内容包括计算内装修装配率和确定评价等级。

3.0.3 评价项目符合本条要求即可认定为装配式内装修项目，但是否可以评价为一星、二星、三星级装配式内装修，尚应符合本标准第5章的规定。

4 装配率计算

4.0.1 评价项目中缺少的评价项分值应计入 Q_4 中予以扣除。例如，公共建筑未设置厨房的，可扣除集成式厨房的评价分值；既有建筑改造装修不拆除原有隔墙的，可扣除装配式隔墙的评价分值。

评价项目中列出应用比例区间范围的，如果实际计算的应用比例小于区间范围的最小值，则评价分值取0分；如果实际计算的应用比例大于区间范围的最大值，则评价分值取最大值。例如：居住建筑装配式隔墙应用比例小于50%时，评价分值为0分；应用比例大于80%时，评价分值为10分。

本标准根据居住建筑与公共建筑的不同特点，对评价分值进行了差异化处理。考虑到公共建筑较少设置或不设置厨房，且管线与结构易于分离，降低了集成式厨房、管线与结构分离的评价分值，相应增加装配式隔墙、装配式吊顶和装配式楼地面的评价分值。

生产加工和施工阶段BIM技术应用、宜居室内环境、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或产品体系应用以及可追溯管理系统评价项在设计阶段预评价时可提供承诺书。但是，上述承诺事项在后续生产、施工阶段有可能无法实现，从而影响施工阶段评价最终结果。对此，评价各方在设计阶段预评价时应予以关注。

4.0.2 装配式内装修与建筑同步设计可以统筹不同专业、不同系统的技术要求，前置解决设计问题。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是装配式内装修的最基本特征，因此设计深度应满足生产加工和现场安装要求，明确部品部件选型以及尺寸、规格、颜色、材质等关键技术参数。部分建筑由于使用功能等原因，评价单元内可能没有集成

式厨房、收纳系统等，这种情况下，不视为设计图纸或者部品部件清单不全。

既有民用建筑内装修改造无法做到装配式内装修与建筑同步设计，只要能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设计图纸和部品部件清单，也可相应得分。

4.0.3 做好集成设计与部品选型是保证装配式内装修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重要前提条件。现行《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JGJ/T 491 第 4.3~4.5 节分别对隔墙与墙面系统、吊顶系统、楼地面系统、集成式厨房、集成式卫生间、收纳系统、内门窗系统、设备和管线系统的集成设计与部品选型以及接口和细部的设计要求做出了具体规定，装配式内装修设计应符合上述规定。

4.0.4 装配式隔墙主要包括龙骨隔墙、条板隔墙或其他干式工法施工的隔墙。计算时，承重墙不计入各楼层隔墙的墙面面积。

4.0.6 装配式吊顶主要包括明龙骨、暗龙骨或无龙骨吊顶、软膜天花或其他干式工法施工的吊顶。

4.0.7 装配式楼地面主要包括架空楼地面、非架空干铺楼地面或其他干式工法施工的楼地面。考虑福建省现状，允许居住建筑将薄贴地砖（采用瓷砖粘结剂进行铺贴，粘结厚度在 5~8mm 以内）、粘贴木地板计入装配式楼地面水平投影面积，对于公共建筑，则不允许计入。

4.0.8 ~ 4.0.9 整体式厨房和整体式卫生间现场无湿作业，集成程度高，其墙面、顶面和地面中干式工法的应用比例可视同达到评价要求的比例上限。

4.0.10 ~ 4.0.11 考虑到工程实际需要，纳入管线分离比例计算的管线包括电气、给水排水和采暖管线。对于明敷于室内空间以及敷设在架空层、非承重墙体空腔和吊顶内的管线应认定为管线分离；而对于埋置在结构构件内部（不含横穿）或敷设在湿作业地面垫层内的管线应认定为管线未分离。

4.0.12 生产加工和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的评价分值必须在设

计阶段 BIM 技术应用取得评价分值后方可进行评价。

4.0.13 设立本评价项是为了引导企业自主创新，研发应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装配式内装修技术体系，提升成体系提供内装修系统化解方案的能力。为确保工程质量，要求相关技术体系已纳入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或者通过福建省建设科技研究开发项目验收，且在设计阶段预评价时加以明确。

4.0.15 传统装修湿作业多，易对室内环境造成污染，对人员健康产生不利影响。装配式内装修以干式工法为主，可以有效减少室内环境污染物排放。《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 规定，民用工程验收时，应抽检每个建筑单体有代表性的房间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氡、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 的抽检量不得少于房间总数的 5%，每个建筑单体不得少于 3 间。对于上述任意一种室内环境污染物，仅当其在所有房间的浓度检测结果均低于《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 规定的浓度限值的 80%时，方可得分。